



準則趨同的更新文件（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了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正進行對《企業會計準則》的修訂工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國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3 號》對《企業會計準則第 36 號——關聯方披露》進行了小幅修改，並修改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20 號——企業合併》中的業務定義，以保持與相應的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

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作出修訂，簡化承租人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相關租金減讓(例如免租期和臨時減租)的會計處理。隨後，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為承租人和出租人提供了簡化會計處理方法。為保持《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規定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企業作為出租人不適用此規定。中國財政部為承租人提供的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原則上基本一致。

公會將繼續與中國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保持合作。